



委托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宋锦峰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

联系方式：09126521383

受托方：西安善丰润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海洋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 1688 号 6 层 613 室

电话：13892801451

## 目录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第二条 工作周期.....	1
第三条 甲方责任.....	2
第四条 乙方责任.....	2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3
第六条 工作进度及成果验收.....	4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6
第九条 不可抗力.....	7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7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9
第十三条 其他.....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吴堡石城景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指导服务方案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有效期限：由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吴堡石城景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指导服务方案

1.2 项目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吴堡石城景区

1.3 项目面积：约200亩

1.5 工作内容：

①《吴堡石城景区旅游总体规划》；

②《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4A级景区创建提升指导方案》；

③《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4A级景区创建阶段性意见汇总》；

④《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资料汇编》；

⑤乙方定期到现场针对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辅导及督促；

⑥协助召开《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4A级景区创建提升指导方案》专家评审会；

⑦乙方邀请省市文旅专家在创建工作尾期到现场进行模拟验收指导测试，对创建情况查缺补漏，便于更好的通过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专家的验收工作。

## 第二条 工作周期

2.1 乙方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方案编写的工作周期均为35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仅限于乙方作业时间，不得包括前期项目启动工作、现场勘查调研、交换意见会与会审（评审）会的时间。

2.2 工作工期自本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到账，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基础资料之日起起算。

2.3 乙方将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与乙方书面的回复意见或予以确认。因甲方原因所产生的时间拖延，或不可抗

拒力产生的时间拖延，工期自动顺延，乙方提交下一阶段工作成果时间亦相应顺延。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各类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且随设计进度向乙方提供工作各阶段所需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及真实合法性负责，因资料真实合法性及关键资料缺失等出现问题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因甲方未及时提交资料的，乙方有权顺延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此外，甲方需指派项目专员跟进并及时反馈甲方意见。甲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授权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甲方相应意见、确认项目进度、签收项目相关资料等，以便有效推进项目进展。

3.2 甲方对已经书面确认的工作成果 要求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须有较大变动，要求乙方调整或变更规划或方案时，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返工事宜。

3.3 甲方应在乙方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调研时，为乙方提供工作及生活等便利条件以及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乙方工作人员食宿以及开展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如果由于甲方对约定的设计内容做出修改或变更要求、提供的数据不完整或不准确，或者由于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工作文档不审批、迟延审批或要求设计内容做出修改等各种非乙方原因而造成乙方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成果时，甲方应当顺延乙方工作进度。

3.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应表述清晰、完整、符合实际。

3.6 甲方负责办理创建过程中各当地审批部门及各方人员的协调工作、审批工作，以及组织现场创建期各方面人员的协调工作。

3.7 甲方自吴堡石城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

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项。

3.8 甲方应同意并协助乙方在成功创建的景区醒目位置悬挂乙方提供的项目辅导成功荣誉牌，并保持其不被人为损坏和藏匿。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各阶段符合合同约定深度要求、质量标准 and 甲方确认的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
- 4.2 乙方对其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 4.3 乙方对因合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济资料及获悉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或他人泄露。
- 4.4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等人员，并应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能力。
- 4.5 在乙方的修改成果不符合甲方的书面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按书面意见重新修正。此类修改只限于该工作阶段的内容，不可涉及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过的工作阶段的成果。若该阶段部份的工作内容可在下一阶段深化，甲方不得无理要求乙方必须在该阶段完成修改工作。对于已经修改并经甲方认可的成果和书面意见中未提出异议的部分，若甲方提出新的修改要求及修改意见则视为额外服务，费用另行商定。
- 4.6 乙方负责其设计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工作，若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意外或其他相关事件，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甲方要求的除外。
- 4.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提升指导方案》和《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阶段性意见汇总》要紧贴甲方创建工作的实际，应针对该景区的特点、定位等制定有针对性、能够落地实施、节约成本并通过验收评审的方案。
- 4.8 乙方有权在辅导甲方景区创建成功后，在景区醒目位置悬挂项目辅导成功荣誉牌。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 5.1 工作成果名称：
- 5.1.1 主要工作成果：
- ① 《吴堡石城景区旅游总体规划》；
- ② 《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提升指导方案》；



- ③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资料汇编》；
- ④ 《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阶段性意见汇总》；
- ⑤ 《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专家指导意见》；
- ⑥ 《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专家模拟验收指导意见》。

5.1.2 说明：《吴堡石城景区旅游总体规划》仅作为 4A 级景区创建申报过程中所需的合规性文件资料用途，不作为指导景区建设、发展、审批、运营的依据。

5.1.3 说明：《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阶段性意见汇总》、《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专家指导意见》、《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专家模拟验收指导意见》等沟通性质资料无需甲方书面回复意见或确认。

5.2 乙方原则不提供《吴堡石城景区旅游总体规划》和《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提升指导方案》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提供成果稿纸质版 3 套，其他工作成果无需提供纸质稿。

5.3 以上方案均不含施工图设计费，不含宣传用途音频视频等文案、编辑制作及推广媒体、施工费用。

5.4 以上方案成果不局限于书面形式提报，同时包括 WORD、PPT、PDF 电子版等形式通过微信、电子邮件、QQ 等线上方式沟通传递。

5.5 甲方要求增加印制的文本和图纸及展板，印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第六条 工作进度及成果验收

6.1 乙方工作按四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启动工作阶段，第二阶段为景区创建提升指导方案编制完成阶段，第三阶段为旅游景区现场创建阶段，第四阶段为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资料汇编完成阶段。

### 6.2 第一阶段 启动工作阶段

本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到账后五日内，乙方应与甲方明确任务书，并现场实地考察开展创建整改自查工作。

### 6.3 第二阶段 景区总体规划及创建提升指导方案编制完成阶段

根据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编制工期起算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吴堡石城景区旅游总体规划》与《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提升指导方案》的编写工作。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乙方应根据甲方反馈的专

合同文本  
219

家书面意见（含评审会专家签字意见）进行修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稿；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稿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本阶段提交成果：

- ① 《吴堡石城景区旅游总体规划》；
- ② 《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提升指导方案》。

#### 6.4 第三阶段 旅游景区现场创建阶段

乙方在甲方现场创建实施、建设施工等提升改造工作执行期，定期开展现场指导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意见汇总》；邀请不少于两名省市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并提交《指导意见》；创建尾期，邀请两名省市文旅专家进行模拟验收测试，对创建情况查缺补漏并提交《指导意见》。

本阶段提交成果：

- ① 《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阶段性意见汇总》；
- ② 《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专家指导意见》；
- ③《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创建专家模拟验收指导意见》。

#### 6.5 第四阶段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资料汇编完成阶段

乙方在甲方所有现场创建实施、建设施工等提升改造工作执行完成后，进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资料汇编》的编写工作，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稿，本阶段所提交的成果即为最终成果。

本阶段提交成果：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资料汇编》。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993500.00 元整（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五百元整）。

7.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甲方付款进度表
---------

阶段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首期付款	39.74	合同签订生效后五日内，甲方完成付款
剩余款项	剩余全部合同款项，按项目实施进度同步支付，甲方依据乙方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拨付进度款	
总价	99.35 万元	
备注	以上费用为价税合计金额。	

7.3 甲方应按合同第 7.2 条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可自主选择向甲方出具等额纸质版或电子版增值税普通发票。

7.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开票信息并保证开票信息的完整和准确；如果开票信息有更新，甲方需在开票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7.3.2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发票，则双方需要协商并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要求和规定办理。

7.4 甲方收到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及付款申请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书面提出合理异议的，视为阶段性成果合格，应正常支付对应进度款。

7.5 非因乙方服务质量、工作成果不合格原因导致的项目暂缓、停滞或第三方审批延迟，不得作为甲方拒付、缓付项目进度款的理由。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6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档时，须征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且甲方应事前另行向乙方支付赶工费。有关赶工费金额，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甲方税务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

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90160919639

单位电话：09126521383

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西安善丰润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 1688 号 6 层启迪之星 613 室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L2G09J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 号：158863243

##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是，双方必须就所变更的内容达成书面协议。若双方未能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或书面协议内容不明，则视为合同内容未变更。

8.2 合同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2) 在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前，甲乙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七个自然日内仍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时；
- 3) 甲乙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催告后在十个自然日内仍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时；
- 4) 甲、乙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时。

8.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8.4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及本合同规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或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

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2 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均不能被视为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设计服务费用之后，乙方所完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将属甲方所有。乙方保留该成果的著作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该权利不包括双方约定应纳入保密范围的内容及创意规划的核心内容。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限制直至禁止甲方在项目和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未经双方事前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本项目以外或本项目增建的其它项目中使用该作品，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他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的作品及成果。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10.3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彼此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规划、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2) 甲方在委托乙方本项目的规划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所有包括规划、图纸、文档等在内的乙方的技术上及经营上信息及数据。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未按期支付阶段性费用，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1%的违约金。

11.3 甲方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提供的《吴堡县吴堡石城景区国家4A级景区创建提升指导方案》保质保量的完成现场提升工作的，或因此原因造成乙方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资料汇编》编写工作延后的，导致不能及时向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资料汇

编》或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专家及领导到景区现场检查判定景区创建未达标的，均为甲方违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提出下一年度继续合作创建指导的要求，双方重新商定价格并重新签订合同。

1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已进行的阶段性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约定工作量一半时，按约定工作量一半支付；乙方已进行的阶段性工作的实际工作量超过约定工作量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11.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规划文件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编制费总额 1% 的违约金。

11.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非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因本项目产生的差旅、食宿、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资料打印等基础成本后返还已支付的剩余费用。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李海洋，联系电话 17391828073 邮箱 243847821@qq.com。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接收并审核乙方提交的所有本项目设计资料、设计成果等；乙方项目负责人对其提交的各阶段设计资料、设计成果、文件等负责。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须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对方。

13.2 本合同中的“工作日”均指不包括周六、周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内的正常工作日。

13.3 文化和旅游部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发《不再开展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取消旅游规划资质，如本合同涉及规划资质问题，甲方自动授权乙方可组织具有相关合格技术资质的单位或人员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成果。

13.4 若国家和省市 A 级景区创建审核标准改变、政府或上级文旅主管部门工作计划改变、创建申报流程和创建标准改变，双方应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并初步确定应对措施，甲方与乙方均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工作调整，并达成共识，确保合作项目顺利进行。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3.7 本合同自甲方支付完所有设计费用、乙方递交完最终项目成果后自动终止。

13.8 本合同所附加的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西安善丰润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